

銀行體系的架構

組成香港銀行體系的認可機構分為三級，即持牌銀行、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。這三類認可機構的主要分別是它們在《銀行業條例》下可經營的業務各有不同：

- 只有**持牌銀行**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存款業務、接受公眾任何數額及期限的存款、支付或接受支票，以及不受限制地使用「銀行」此一名稱。根據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，只有持牌銀行可成為及必須成為該計劃的成員
- **有限牌照銀行**大多數從事批發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，它們只可接受公眾50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，存款期不受限制
- **接受存款公司**只可接受10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，原定存款期最少為3個月。這些公司大部分由銀行持有或與銀行有聯繫，並從事多種專門業務，包括私人消費信貸、貿易融資及證券業務。

境外註冊銀行可以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，但有關辦事處不得從事任何銀行業務，它們的角色主要限於與香港的客戶之間的聯絡工作。

認可機構的數目時有改變，但過去10年間大約維持在200家左右。自2007年以來，所有認可機構的總資產超越10萬億港元。金管局網站載有關於香港銀行體系的詳盡統計資料，歡迎瀏覽。